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项目名称：北流市新圩镇白鸠江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城建合字 2026040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流市新圩镇白鸪江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流市新圩镇白鸪江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北流市新圩镇白鸪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北发改许可（2025）36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村内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建设内容：1) 停车场建设，面积约 800 平方米。2) 道路修复改造，面积 4400 平方米。3) 道路硬化，面积 2700 平方米。4) 球场 2 座。5) 政策宣传公开栏 1 座。6) 红色革命场地 1 座。7) 垃圾分类收集中心 1 座，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8) 公厕 1 座，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9) 挡土墙长 70 米，高 4 米。10) 太阳能路灯约 100 盏。2、村委会门前南园街扩宽提升。现状南园街行车道为 9 米宽。扩宽方案为行车道两侧各扩宽 5.5 米，扩宽后行车道为 20 米。同时新建道路两侧混合车道各 5 米。路面均采用水泥砼路面，本次道路改造长度约 654 米。同时建设道路南侧的雨水工程，长度约 702 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道路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以经审图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元贰角伍分（¥12134861.2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玖分（¥275548.6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妹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流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3 份，招标代理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北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璇何  
印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北流市新圩镇西宁街 115 号

邮政编码：537400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5-662320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711477964C

地 址：北流市北流镇城北二路 2 号

城市时代 4-01 号

邮政编码：537400

法定代表人：李奕

电 话：0775-6237908

传 真：0775-6223368

电子信箱：270575571@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流支行

账 号：8000 5372 0600 175

